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3,523,001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70,60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2023年9月16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7、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以及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12,363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10/10	78.97	12,270,600	2,079

（四）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

2、鉴于公司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上述1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以及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12,363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

（五）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10月9日届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 2023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65亿元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 2024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75亿元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 2025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95亿元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20亿元 注：1、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2、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1）若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 （2）若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A / An； （3）若考核系数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经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79.40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99.67%。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978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1,97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同意注销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12,363份。

因此，上述共计499,307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均已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3,523,001份

3、行权人数：1,978名

4、行权价格：78.83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23,001	28.71%	0.30%
合计		3,523,001	28.71%	0.3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6,944份；鉴于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意注销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12,363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978名，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23,001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62,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0,876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959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338,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62,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0,876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8%。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959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338,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968,020	-	-579,341,476	19,626,5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296,576,424	959	579,341,476	1,875,918,8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65,256	959	-	3,474,566,215

注：上表中"其他变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所致。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起案件已立案；2起案件执行程序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3起案件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3起案件起诉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755,154.9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23年末，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涉诉金额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约3,706.93万元。鉴于其中1起案件尚处于立案阶段；另2起案件执行程序终结，上述所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分别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对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材料，涉诉金额合计人民币68,755,154.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信息：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2023-011、2023-021、2023-022、2032-051、2023-075）。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与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9月27日立案，案号为（2024）粤0191民初1029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3）粤0115执21607号《执行情况告知书》：经法院依法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案将作终结本次执行处理。人民法院裁定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当事人或人民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当事人可随时向法院执行局或诉讼服务中心申请恢复执行或人民法院可随时依职权恢复执行。恢复执行的期限，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3）沪0117执8225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即公司、下同）亦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暂无继续执行的条件。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履行本案债务的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案件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约3,706.93万元。上述3项诉讼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依法催收工程款、赶工费用、违约金及利息等，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运营。鉴于1起案件处于立案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另2起案件执行程序终结，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可以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因此，上述所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770,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3,580股，占"东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15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6,230,000元，占"东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555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5,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45股。

一、"东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5号文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行了6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亚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0.28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2.46元/股）的情形，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自2024年4月3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4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东亚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770,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3,580股，占"东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155%。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5,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45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6,230,000元，占"东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55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753,335	245	114,753,580
总股本	114,753,335	245	114,753,58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9185661

传真：0576-84285399

Email：dyzqb@eapharm.net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B01D1用于EGFR敏感突变及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2项适应症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B01D1用于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以及用于治疗既往经抗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2项适应症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近日已完成公示，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BL-B01D1
受理号	CXSL2101249
药品类型	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	1
申请日期	2024年8月9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1）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2）既往经抗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BL-B01D1已有3项适应症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除本次2项新纳入外，其他1项适应症具体如下：

2024年4月，注射用BL-B01D1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已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BL-B01D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也是唯一进入临床阶段的靶向EGFR×HER3的双抗ADC。BL-B01D1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超过20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包括(i)评估BL-B01D1单药用于癌症后线治疗的7个III期临床试验，包括2个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1个小细胞肺癌适应症、2个乳腺癌适应症、1个食管鳞癌适应症、1个鼻咽癌适应症，(ii)评估其与PD-(L)1疗法联用于一线治疗9种癌症适应症（小细胞肺癌、非小细胞肺癌、鼻咽癌、头颈鳞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及尿路上皮癌）的8个II期临床试验，(iii)评估其与TKI联用于肺癌一线治疗的2个II期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

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9.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6元/股~10.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7日起，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88,325股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0.59元/股，最低价为8.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4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70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9元/股~10.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62%，购买的最高价为10.22元/股，最低价为6.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97,048.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5日~2025年4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9.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7元/股~3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3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7,0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4,848,000股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30.94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892,099.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及金额：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天津奥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联"）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深州市坤腾储能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天津奥联（联合体成员：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港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深州市坤腾100MW/400MW